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缴费资金绩效 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二、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5
（五）组织管理情况.....	5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
（一）绩效评价依据.....	5
（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7
（三）绩效评价方法.....	9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0
四、绩效评价结论	10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12
（一）决策情况分析.....	1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6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19
(二) 各监狱相关科室沟通协作不够.....	20
八、整改措施	20
(一)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0
(二) 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	21
(三) 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力度.....	21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1

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缴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24〕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监狱干警医保缴费资金的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监狱干警医保资金”），完善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管理机制，提高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益，贵州省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监狱局”）于2024年4月对监狱干警医保资金开展了全面综合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旨在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为主要评价内容，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找准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提升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管理水平和目标实现提供决策依据。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医疗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支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人民身体素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积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提高监狱干警医疗保障水平和维护队伍稳定的需要，将全省监狱干警按属地原则参加医疗保险，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省级财政负担。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5,383.72 万元，实际使用 14,911.74 万元，当年资金结余 471.9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立情况如下：

表 1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目标	按期缴纳干警医疗保险金，切实解决广大干警的后顾之忧，维护干警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批次	≥ 35 批
	质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缴纳时限	按月缴纳
	成本指标	干警医保缴费	≤ 15383.7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监狱安全稳定能力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狱干警基本医疗健康保障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狱干警满意度	≥ 95%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纳入省监狱局预算管理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36

家，其中：贵州省监狱管理局本级、贵州省司法警察医院、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3 家单位由贵州省财政厅社保处统筹纳入基本支出管理，贵州省丹寨监狱由贵州省凯里监狱代缴，全年监狱干警医保资金 15,383.72 万元，实际保障了 36 家监狱干警的医保缴纳所需经费。根据《省监狱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以及年度内预算调整，2023 年监狱干警医保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情况如下：

表 2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资金指标下达情况

序号	预算单位	调整预算数（万元）
1	[160001]贵州省监狱管理局本级	301.36
2	[160002]贵州省普定监狱	362.07
3	[160003]贵州省都匀监狱	628.74
4	[160004]贵州省瓮安监狱	339.10
5	[160005]贵州省桐州监狱	296.45
6	[160006]贵州省福泉监狱	431.06
7	[160007]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514.47
8	[160008]贵州省贵阳监狱	111.90
9	[160009]贵州省王武监狱	1081.11
10	[160010]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	391.06
11	[160011]贵州省金西监狱	517.69
12	[160012]贵州省金华监狱	7.01
13	[160013]贵州省羊艾监狱	486.40

14	[160014]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601.21
15	[160015]贵州省白云监狱	558.25
16	[160017]贵州省司法警察医院	353.71
17	[160018]贵州省遵义监狱	401.68
18	[160019]贵州省忠庄监狱	548.01
19	[160020]贵州省黔北监狱	335.51
20	[160021]贵州省松林监狱	75.24
21	[160022]贵州省茅草铺监狱	38.10
22	[160023]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766.75
23	[160024]贵州省安顺监狱	357.14
24	[160026]贵州省平坝监狱	564.43
25	[160027]贵州省清镇监狱	493.07
26	[160028]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470.59
27	[160029]贵州省凯里监狱	696.51
28	[160031]贵州省黔东南监狱	340.48
29	[160033]贵州省铜仁监狱	392.69
30	[160035]贵州省毕节监狱	771.49
31	[160037]贵州省兴义监狱	729.68
32	[160039]贵州省晴隆监狱	40.40
33	[160040]贵州省海安监狱	254.12
34	[160041]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	847.72
35	[160042]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278.52

合计	15383.72
----	----------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监狱干警医保缴费内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过渡性医疗费、工伤保险等。根据参保级别和属地不同，参保险种和缴费标准也不同。

2023 年各监狱落实了医疗保险政策，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保障了干警病有所医、医有所保。

（五）组织管理情况。

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管理主体为省监狱局，具体由劳动保障处负责各监狱干警人数、缴费标准、缴费证明、资金使用等事宜的指导与管理；财务管理处负责根据当年预算控制数、各监狱上年缴费数等来确定各监狱资金规模，财政厅审核后按照资金规模下达该资金。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按照省监狱局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缴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次评价工作由局财务管理处和劳动保障处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对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议后形成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总体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

(4)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2.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1)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黔财绩〔2020〕4号）；

(2)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9号）；

(3)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

(4)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24〕1号）；

(5)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在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暂行办法> <贵州省在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试行办法> <贵州省省级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 <贵州省省级单位医疗照顾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有关医疗保障待遇试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02〕111号）；

(6) 《贵州省在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黔劳社厅发〔2003〕17号）》。

3. 其他依据

(1) 省监狱局工作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等；

(2) 项目预算批复；

(3) 项目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

(4)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5) 其他与监狱干警医保资金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有关的资料。

(二)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四个阶段：准备工作阶段、实施方案制定阶段、评价分析阶段和评价结果形成阶段。

1. 准备工作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工作组负责人。工作组拟定现场核查工作计划、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等相关资料，联系被核查单位确定具体现场进场核查时间。

2. 实施方案制定阶段

制定《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缴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抽样满意度调查问卷、时间安排、实施步骤、评价方法等内容。《实施方案》通过贵州省监狱管理局预

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定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依据。

3. 评价实施阶段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以及“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具体评价实施情况如下：

（1）资料填报

各被抽查监狱根据资金规模、任务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认真填报《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缴费资金绩效评价信息调查表》、《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缴费资金执行情况说明》，于工作组进行现场核查时提交。

（2）项目现场核查

工作组对 9 家监狱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核算规范情况，现场收集绩效评价信息调查表、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并现场核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项目支出相关资料、财务原始凭证等。

（3）满意度调查

根据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组对其服务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收集干警医保缴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175 份。

4. 评价结果形成阶段

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对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按规定形式和要求撰写《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2023 年度监狱干警医保缴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三）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项目投入成本与实际产出、效益的关联性分析，评价项目价值。

2. 比较法。根据下达的预算，对比实际执行情况，了解实际执行与预算申报资金的差异情况；结合相关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对比项目资金管理执行情况；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对比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4. 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判断成本是否最优。

5.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掌握受益对象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进一步佐证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监狱干警医保资金进行全面综合绩效评价。

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综合评价总分设定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监狱干警医保资金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本次评价抽样预算资金为5,100.69万元，资金抽查比例为37.55%；抽查贵州省王武监狱、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贵州省金西监狱、贵州省羊艾监狱、贵州省清镇监狱、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贵州省普定监狱、贵州省安顺监狱、贵州省平坝监狱，项目抽查比例为25.71%。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年度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8.94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表3 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综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等级
决策	16	15	93.75%	优

过程	20	19.94	99.7%	优
产出	40	40	100%	优
效益	24	24	100%	优
项目绩效	100	98.94	98.94%	优

综合评价结论：监狱干警医保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项目总体效益显著。此外，2023 年监狱干警参保率为 100%，干警就医负担明显减轻，整体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监狱干警医保资金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干警满意度等指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数量	监狱干警参保批次	≥ 35 批	因干警人数不宜公开
2	产出质量	监狱干警参保率	=100%	100%
3	产出时效	医保缴费及时率	按月足额缴纳医保	完成
4	产出成本	医保缴费项目成本	≤ 15383.72 万元	14911.74 万元
5	社会效益	医疗保障程度	应保尽保，医疗保障程度得到改善。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	维护监狱干警队伍稳定	监狱干警人数稳定；无因对医保不满而辞职的情况发生；无因对医保不满而投诉的情况发生。	完成

7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监狱干警满意度	≥ 95%	96.36%
---	-------------	---------	-------	--------

五、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表 5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合 计	-	16	15	93.75%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内容符合贵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资金投入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贵州省监狱系统“十三五”规划纲要》把安全稳定作为工作底线，把队伍建设作为发展的根本任务，不断健全监狱人民警察职业保障机制的目标。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工作组对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下达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资金分配方案等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和分析，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资料完备。

评价认为，监狱干警医保资金设立符合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监狱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是维护监狱干警队伍稳定的需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资料完备。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坚持应保尽保的原则，将全省在职和退休干警按政策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补助、退休过渡性医疗费、工伤保险等保障范畴，以确保监狱干警基本医疗得以保障，维护干警队伍稳定为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绩效产出指标基本明确、量化、可衡量，但效果指标存在考核标准不明、数据不易获取的情况。如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监狱安全稳定能力”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监狱干警基本医疗健康保障”指标值为“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不强。

评价认为，监狱干警医保资金预算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资金业务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但效果指标主要定性描述，存在考核评价主观因素影响大的情况。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监狱干警医保资金主要是根据干警人数、缴费基数、缴费标

准等测算年度资金需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但部分监狱编制预算时，存在对新招录干警以及退休干警人员变化不确定性、基数计算误差等情况发生。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采用因素分配法，通过综合考量资金规模、干警数量、当地医保政策、以往年度资金结余情况等因素，对监狱干警医保资金进行分配。

评价认为，监狱干警医保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部分监狱编制预算时，存在对新招录干警以及退休干警人员变化不确定性、基数计算误差等情况发生。

（二）过程情况分析。

表 5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1.94	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合 计	-	20	19.94	99.7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抽样 9 家监狱，抽查预算资金 5,100.69

万元。根据现场核查，9家监狱2023年下达资金5,100.6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现场评价，9家监狱实际到位资金为5,100.69万元，实际支出4,973.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的拨付采取先按年初预算下达执行，后根据各监狱实际缴费金额进行清算及调整。根据现场评价，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认为，监狱干警医保资金到位与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的管理遵从《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在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暂行办法〉〈贵州省在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试行办法〉〈贵州省省级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贵州省省级单位医疗照顾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有关医疗保障待遇试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02〕111号）、《贵州省在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

（黔劳社厅发〔2003〕17号）》等管理办法，以及各地社会保险事业局的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各监狱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每月初各地社会保险事业局会出具包含了缴费人数、缴费项目、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信息的《社会保险费核缴通知单》，各监狱劳动保障科进一步核实干警调动、退休、死亡等情况，编制医保缴费表，经相关领导审批后由财务管理科按规定将医保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如存在人员变动的，劳动保障科需及时填报《医疗保险月变动表》，到当地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变更手续。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各监狱能按时足额缴纳医保费用，无脱保情况发生，相关的缴费通知单、月度（年度）报表、月度变动表、银行回单、完税证明、财务凭证等资料齐全规范，并做了归档管理。

评价认为，监狱干警医保资金有基本的管理制度，各缴费项目、缴费标准清晰，各监狱能严格落实属地医保政策。

（三）产出情况分析。

表 6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监狱干警参保批次	10	10	100%
产出质量	监狱干警参保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医保缴费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医保缴费项目成本	10	10	100%

合 计	-	40	40	100%
-----	---	----	----	------

1. 产出数量

(1) 监狱干警参保批次

根据有关规定，监狱干警编制、警戒装备等属国家秘密中的秘密级事项，故产出数量未设置监狱干警参保人数指标。

2. 产出质量

(1) 监狱干警参保率

工作组根据花名册、医保缴费报表、核缴通知单等核对了 12 家监狱的医保缴费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9 家监狱在职干警*人(因干警人数属内部数据，用*表示)，均按规定缴纳了医疗保险费，参保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9 家监狱均按月足额缴纳了医疗保险费，无脱保情况发生。

4. 产出成本

根据监狱干警医保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来看，各险种的缴费标准均符合医保政策要求。现场评价抽查的相关缴费项目、标准、额度，与缴费对象、人数契合，未发现虚列支出、超出缴费标准的情况。2023 年全省监狱干警缴纳医疗保险费用共 14,911.74 万元，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

评价认为，全省监狱干警参保率达到 100%，做到了应保尽保。各监狱按月足额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确保不影响干警医疗待

遇。监狱干警医保资金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四）效益情况分析。

表 7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医疗保障程度	8	8	100%
可持续影响	维护监狱干警队伍稳定	8	8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狱干警满意度	8	8	100%
合 计	-	24	24	100%

1. 社会效益

医疗保障程度

2023 年全省监狱干警医疗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切实保障了干警的药店购药、门诊就诊、住院治疗等医疗待遇，同时开通住院绿色通道，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在“您对参加医疗保险后医疗保障水平的评价”的问题中，调查结果显示：67.18%的受访干警表示非常满意，29.18%的受访干警表示比较满意，3.64%的受访干警表示一般。调查结果表明，大部分受访干警均对自己现在的医疗保障水平表示满意。

评价认为，监狱干警医疗保险缴费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干警医疗保障程度。

2. 可持续影响

维护监狱干警队伍稳定

2021-2023 年，被抽样的 9 家监狱干警队伍人数处于平稳态势，现场评价也未发现因对医保缴费项目不满，进而投诉、辞职

的情况。

评价认为，通过实施监狱干警医保资金项目，充分体现了对监狱干警的人性化关怀，提高了干警的职业归属感，确保了干警队伍稳定。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对抽样监狱干警进行不记名问卷调查。工作组共发放问卷 175 份，回收有效问卷 175 份，整体满意率为 96.36%。问卷调查显示，监狱干警对医疗保险缴费项目的实施较为满意，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和范围，提高缴费比例，实现门诊支出报销；二是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加大对医保相关政策知识的普及宣传；三是继续保有干警就医绿色通道，特别是特殊病种医保办理更便捷，更人性化，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监狱干警医保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杜绝任何个人挤占挪用。

二是各监狱财务管理科和劳动保障科建立起了协作机制，共同保证监狱干警医保按月足额缴纳，保障了干警医疗待遇。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从整体层面来看，2023 年监狱干警医保缴费资金调整预算

安排 15,383.72 万元，实际使用 14,911.74 万元，省财政当年收回国库集中支付指标 434.74 万元，实体账户结余资金 37.24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全部上缴省财政。从单个监狱来看，仍存在编制预算时对新招录干警以及退休干警人员变化、因工伤保险出险导致适用费率变化等情况预估不足，以致预算申报数与实际执行有偏差。

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由劳动保障科进行测算，与财务管理科、人事警务科等部门的沟通衔接不够紧密，对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的结转结余情况和支出进度情况把握不够，对单位新招录及退休干警等人员变化掌握不准；个别单位对医保政策没有吃透，以致资金测算不够精准。

（二）各监狱相关科室沟通协作不够。

各部门协作不够，资料审核不够严谨。主要是对实际缴费金额和人数测算相互通气不到位，导致个别单位预算编制有误差。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沟通协同不够紧密，相关人员对医保缴费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

八、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各预算单位以确保干警 100%参保作为任务目标，综合考量上一年实际支付情况、结转结余资金量和预算年度人员变动情况预测等因素科学编制预算。同时，劳动保障科要加强与政治处、财务管理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将预算

编制和调整与人员缴费基数、缴费标准、存量资金等变动情况有机结合，避免出现资金缺口或较大结余。

（二）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

结合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局财务管理处、劳动保障处要加强对各监狱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强化对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监控，提高各监狱干警医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力度。

按照全系统岗位大练兵工作安排，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同时，尽量邀请财政相关部门、社会保险事业局、中介机构等相关专家对我局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我局绩效管理水平，为完成各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绩效目标任务打下基础。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总体来看，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业务部门需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督促其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并作为今后监狱干警医保资金缴费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的工作指引。